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02月11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2月11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 一、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08万元的投标报价，报价包含人员薪酬、各项保险、税金、管理费、培训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养护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范围 | 水域面积（㎡） | 岛屿面积（㎡） |
| 1 | 大龙湖水面 | 大龙湖水面及岸边1米范围 | 1960965.24 | 116768.02 |

1. **项目内容：**

（1）湖面保洁打捞：大龙湖水面保洁（水生植物、生物、垃圾漂浮物）；大龙湖岸堤及管理范围（离水面一米）内保洁（杂草、垃圾、冬季芦苇清理）。

（2）每年不少于2次的水质提升，配合相关单位对水质进行综合检测，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水质提升。

（3）日常河道范围内违章施工、违搭违建、排污倒污、网鱼电鱼钓鱼、生活（建筑）垃圾倾倒等违法水事的24小时巡查、纠正、上报，并做好记录；汛期对河道水情、汛情的预防、搜集、上报。

（4）大龙湖附属的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界牌界桩等相关设施的看管、养护。

（5）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野广告的清除和灰尘清理；

（6）护坡绿化的种植和培养；

（7）护坡破损处的修复；

（8）采购人安排的其它保洁任务和养护项目。

**四、工作人员配备和要求：**

1、人员要求：

（1）保洁人员和船只驾驶员应有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年龄不低于18岁和超过60岁。

（2）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人员配备；

工作人员人数根据投标文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重要景点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人员配备数量不低于20人，其中保洁人员12人，垃圾清运人员3人，船只驾驶人员4人且持有小型船只适认证书，项目负责人1名。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2)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秩序巡查人员制服及配套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及季节特点。

(3)确保24小时巡查服务和其他承诺服务工作，市区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养护管理范围内要24小时进行巡查。

(4)项目负责人必须熟悉现场情况，需每日进行点名，将考勤情况记录成册，每月上报云龙区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并且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拟调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项目。

注：中标人务必要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签订合同时，出具所有保单，否则将按市价扣除相应费用。

**五、作业工具、设备配备要求：**

1、全封闭垃圾运输车 1 辆（可租赁）。

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原件的电子扫描或租赁合同电子扫描。

2、全封闭三轮保洁车 8 辆，自动割草机2台。

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原件的电子扫描或租赁合同电子扫描。

1. 根据甲方提供的2只打捞船只 ，提供适配的2个发动机。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 机械割草船1艘。

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原件的电子扫描或租赁合同电子扫描。

5、日常作业工具材料：铁锹、打捞水面漂浮物工具。

6、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1)工作服(马甲及冬装)、救生衣每名保洁各2套，计40套；

(2)雨雪天气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各1套，计20套；

(3)日常管理人员制式服装春秋季各1套，计2套。

**六、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方法**

1、大龙湖水面时间：每天早上6：00(4月1日至10月31日)、7：00(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前必须完成一遍河道水面、水生植物、垃圾及漂浮物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每40分钟巡回保洁一次。同时，熟悉甲方制定的应急保洁预案，时刻准备好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突发情况（包括河道突发污染物、垃圾等）的应急打捞工作。

2、4月1日-9月30日期间，根据水生植物生长状况，按照甲方要求延长作业时间，增加作业人员。

3、大龙湖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做到无积尘、无污迹、无野广告、无乱涂乱画。

4、及时清理湖内存在的违章设置的虾笼、渔网等拦河违建，及时清理陆域管理范围内的农作物、违建等，驳岸、护坡、桩牌等设施完好率95%。

5、大龙湖范围内的公示牌、分界牌、界桩及其他设施擦拭每日不低于1次，全天候保洁做到无污渍、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字迹清晰。

6、大龙湖范围内清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落地，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高温津贴、特岗津贴、加班费用等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2.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如供应商为非徐州市注册登记的单位，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能够满足办公、仓储、停车等要求。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成交后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能够满足办公、仓储、停车等要求”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成交后在徐州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且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自有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办公场所必须真实，并上报采购人查证，如弄虚作假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用。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成交后在徐州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